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G/6

10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3年6月19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24 日的全体会议上作了一次发言，当时是您主持会议。在发言中提到了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早先的一次发言。我举出了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十个主要恐怖主义组织的名称，其中五个恰好也在欧洲联盟的恐怖主义组织的名单上。我指出了他们领导人的名子，并且表示他们的总部设在大马士革。

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上第三个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司令部”，首领是阿赫迈德·基布里尔。

尊敬的叙利亚大使 Toufik Salloum 先生阁下发言为这些组织辩护，他说——我从 2003 年 3 月 24 日(下午会议)法文版联合国新闻稿引述：

“他们是在行使其自决权，而却被谴责是恐怖主义。他们在叙利亚设立机构是为了新闻目的，而不是为了筹备军事行动”。

2003年6月17日，一家以色列人，包括祖父母两人，父母以及四个小孩，在以色列的一条主要高速公路上去 Haifa 的路上，受到伏击，被自动武器袭击。七岁的 Noam Leibowitz 被打死。他的三岁的妹妹 Shira Leibowitz 以及他们的祖父在袭击中受伤。

法塔赫军事组织，al-Aqsa 敢死队，以及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司令部共同为这次恐怖主义行动承担责任(请参见 2003年6月18日纽约时报的文章)。这两个组织在给驻贝鲁特的法新社的一份联合声明中声称，他们合作执行了这项行动。因此很清楚，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司令部对于参与这次恐怖行动负有直接责任，并且还自以为荣。

很明显，在您主持会议的时候发言的一位大使明知故犯地并且肆无忌惮地向联合国的一个机构歪曲了事实真相，声称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这类组织只是从事“新闻活动”，而实际上他们继续指示和指挥他们的成员对以色列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进行恐怖主义袭击。

激进的巴勒斯坦组织在叙利亚政府的默许和支持下(仅在其首都就有 10 个恐怖主义组织存在，其中的一个声称对这样的行动负责)，在国际社会、四方和以色列及巴勒斯坦当局领导人正在试图按照以色列政府通过的路线图重开直接谈判的同时，指挥了恐怖主义活动。这种行为违反了联合国所主张的价值观。

一个联合国的成员国向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司令部在其首都继续存在并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伸出援助之手，这一事实本身与其作为联合国的成员国所承担的庄严义务是完全背道而驰的。

我给你写这封信不仅是为了强烈抗议这一悍然侵犯以色列公民固有的生活权并且要求你在人权委员会框架范围内，以及针对叙利亚政府，采取一切你认为适当的行动，纠正这一滥用联合国机构的行为。

如能将此信转发所有代表团、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 使  
Yaakov LEVY(签字)

-- -- -- -- --